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10384810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8027T。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